

#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別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將原工務處改制為「交通工務處」，並新增一級單位「數位研考處」及「長期照護處」，本府一級單位之組織架構已有調整，現行「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委員職稱，部分已與現行組織編制未符，為使本委員會組成與本府現行組織體系一致，並利於實務運作與跨單位協調，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於委員組成中將原列「工務處處長」修正為「交通工務處處長」，並增列「數位研考處處長」及「長期照護處處長」，以確保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能適切參與本委員會運作，強化本縣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整合與推動效能。